

## 辽宁省 2020 年职业教育对口升学招生考试 考生体温测量表及安全考试承诺书（样表）

姓名：		考生号：		所在学校（单位）：	
天数	日期	体温℃	本人及家人是否有 发热、咳嗽等症状	是否接触境外人员或 中高风险地区人员	所在城市
第 1 天	6 月 27 日		否□ 是□	否□ 是□	
第 2 天	6 月 28 日		否□ 是□	否□ 是□	
第 3 天	6 月 29 日		否□ 是□	否□ 是□	
第 4 天	6 月 30 日		否□ 是□	否□ 是□	
第 5 天	7 月 1 日		否□ 是□	否□ 是□	
第 6 天	7 月 2 日		否□ 是□	否□ 是□	
第 7 天	7 月 3 日		否□ 是□	否□ 是□	
第 8 天	7 月 4 日		否□ 是□	否□ 是□	
第 9 天	7 月 5 日		否□ 是□	否□ 是□	
第 10 天	7 月 6 日		否□ 是□	否□ 是□	
第 11 天	7 月 7 日		否□ 是□	否□ 是□	
第 12 天	7 月 8 日		否□ 是□	否□ 是□	
第 13 天	7 月 9 日		否□ 是□	否□ 是□	
第 14 天	7 月 10 日		否□ 是□	否□ 是□	
考试当天	7 月 11 日		否□ 是□	否□ 是□	
本人及家人身体不适情况、接触境外人员或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情况记录					
考生承诺		本人承诺：我已知晓《考生防疫须知》，并保证严格按照须知内容执行。我将如实填写健康卡，如有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病状出现，将及时向本人学校或本单位负责人及报名所在地教育考试机构报告，并立即就医。如因隐瞒病情及发热史、旅行史和接触史等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，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。			

注：考生于考试当天入场时交给监考员方能参加考试。此表由各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留存。

本人签字：\_\_\_\_\_ 家长（单位负责人）签字：\_\_\_\_\_